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3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2002590_prin、11112002590- (376550000A_11102327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2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第45週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」，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各校(含幼兒園)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，生病不上課等衛教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1月18日疾管疫字第1111200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同時監測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、社區病毒流行情形及群聚事件，監測結果如下：

(一)類流感：近期自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副流感、呼吸道融合病毒、流感等呼吸道病毒於社區持續活動，流感病毒檢出以A型H3N2為主；上呼吸道等群聚檢出呼吸道融合病毒、A型流感病毒及腺病毒；本週全國類流感就診人次較前一週下降，惟仍高於近兩個流感季同期。

(二)腸病毒：近期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及社區腸病毒陽性檢體數均處低點，其中社區腸病毒檢出鼻病毒。

(三)腹瀉：近四週腹瀉群聚檢出細菌性病原體及諾羅病毒。

111/11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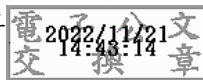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如學校有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有關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情形，請逕至該署「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school.cdc.gov.tw>）查詢。如有系統登入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資訊室（02）2395-9825分機3083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